

证券代码：832396 证券简称：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相关准则规定的日期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6月，财政部新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公司按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该准则，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

资产（金融工具、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）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公司为金融企业，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，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，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修订内容，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、总资产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，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
事项无异议。

#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自2017年1月1日起,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,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(金融工具、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)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,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

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;

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